

食品科学与工程学院党总支文件

宁大食党发〔2023〕13号



关于印发《食品科学与工程学院党支部工作细则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党支部，各部门：

《食品科学与工程学院党支部工作细则（试行）》已经2023年第11次学院党总支会会议审议通过，现予印发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附件：食品科学与工程学院党支部工作细则（试行）

中共宁夏大学食品科学与工程学院总支部委员会

2023年10月30日

附件：

食品科学与工程学院党支部工作细则（试行）

为进一步加强我院基层党支部建设，充分发挥党支部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，根据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《中国共产党普通高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》，结合我院实际，制定本细则。

第一章 党支部的设置

第一条 党支部根据党员人数便于开展工作和发挥作用的原则设置。凡新设置党支部或撤并党支部，必须由学院党总支提出意见，报校党委批准。

第二条 根据我院的实际情况，教工党支部一般按学科方向设置，党员人数较少的可按相近学科方向合并设置。有3名以上正式党员即可成立党支部，党员人数超过7人的可设党支部委员会。

第三条 党支部委员会一般由3-5人组成，由党员大会选举产生，任期三年。支部委员会设书记、组织委员、宣传委员各一名，根据需要可增设副书记、纪检委员、统战委员等。支部书记由支部委员会选举产生。正式党员不足7人的支部，不设委员会，由党员大会选举支部书记1人，必要时增选副书记一人。选举产生的支部委员需经党总支审核，报校党委组织部批准。

第四条 党员人数较多的党支部可按教学科研团队设党小组。党小组是党支部的组成部分，不是一级基层组织，必须在党支部的领导下开展工作，保证党支部决议的贯彻

执行。

第五条 党支部书记应选党性强、业务素质好、工作责任心强、坚持原则、公道正派、具有一定党务工作经验的同志担任。

第二章 党支部的职责

第六条 认真贯彻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和上级党组织的指示、决定，积极开展思想政治工作，团结师生员工，保证教学、科研、管理等各项任务的完成。

第七条 及时了解、掌握、研究本单位人员的思想情况，关心师生的生活，积极帮助师生解决实际困难，有针对性地做好思想政治工作，并及时向上级党组织反映师生的思想状况和意见要求。

第八条 抓好党的思想建设。按照上级党组织的要求，制定切实可行的实施计划。组织党员认真学习马克思主义基本理论、党的基本路线、党的基本知识，不断提高党员的理论水平和政治素质。教育党员坚定政治信念，树立共产主义远大理想，坚持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，在政治理论学习中起骨干作用，保证单位内部正确政治舆论导向，在各项工作和社会生活中发挥先锋模范作用。

第九条 加强对党员的教育和管理，认真落实“三会”一课制度，严格党的组织生活。定期召开组织生活会，做好民主评议党员的工作。对能不发挥模范作用的党员要加强教育及时指出存在的问题，限期改正。屡经教育不改的，要按有关规定提出处理意见，保持党组织的纯洁性。党支部要做好会议记录，管理好党内有关文件，做好申请入党同志材料的保存和传递工作。

第十条 做好发展党员工作。认真贯彻执行《中国共产

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(试行)》的精神，加强对入党积极分子的培养和教育。要特别重视在骨干教师中发展党员工作。制定培养、教育、发展计划，指定专人重点帮助。认真填写《入党积极分子考察表》。严格履行发展党员工作程序，保证党员发展质量。

第十一条 积极参与教学、科研、行政管理工作中的重大事项的讨论和决定。

第十二条 支部书记的职责

1. 主持党支部日常工作，负责召开支部委员会和支部党员大会；及时传达并带头执行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和上级的决议；研究安排支部工作，将支部工作中的重要事项，及时提交支委会或支部党员大会讨论。

2. 检查党支部工作计划和决议的执行情况，按时向支部委员会、支部党员大会和上级党组织报告工作。

3. 抓好党支部的学习，按时主持召开支部组织生活会，加强团结，搞好党支部的自身建设。

4. 了解掌握党员的思想、工作和学习情况，做好经常性的思想政治工作。

5. 党支部书记不在时，由党支部组织委员主持支部的日常工作。

6. 党支部委员协助党支部书记工作，按各自的工作分工，配合党支部书记做好各方面的工作。

第三章 党支部的工作制度

第十三条 会议制度。每月召开一次支部委员会或支部党员大会。每半年召开一次全体党员参加的组织生活会。支部党员大会承担以下任务：讨论吸收新党员、预备党员

转正；审查和鉴定党员；定期听取、讨论支部委员会的工作报告，对党支部委员会的工作进行审查和监督；选举支部委员会，增补支部委员会，选举出席上级党代会的代表；讨论决定其他需要支部党员大会讨论决定的重要事项。

第十四条 党员汇报制度。党员每季度应主动向党支部、党小组口头或书面汇报一次思想和工作情况。经常外出不能参加正常组织生活的党员应在外出期间或归来后，以书面材料或通过参加支部会、小组会的形式向党组织汇报情况。预备党员每季度以书面形式进行汇报。

第十五条 组织生活制度。支部每两周要组织党员过一次组织生活，或组织开展一次主题党日活动，每名党员不论职务高低，工作多忙，都必须认真参加组织生活，接受党组织的监督和教育。

第十六条 评议党员制度。党支部每年要对党员进行评议，一般在党支部组织生活会后组织实施。评议内容主要是党员履行义务情况和党员思想、工作、学习、作风等方面的情况，评议的方式是自我总结、民主评议、支委会鉴定，对评议中反映出的问题要有针对性地进行教育，对不合格党员要提出妥善处置意见。

第十七条 联系群众制度。党员要密切联系师生，主动及时地了解师生的思想、工作和生活情况。倾听他们的意见和建议，并向组织反映，听取师生对支部工作的意见，融洽党群关系，增强党的凝聚力。

第十八条 党纪教育检查制度。经常对党员进行党风党纪教育，对党员提出端正党风和清正廉洁的具体要求。每年对党员执行纪律情况进行一次全面检查和评价，一般可

与党员评议工作合并实施。

第十九条 交纳党费制度。党员每月月底前必须主动按标准交纳党费。对于无正当理由拖交或少交党费的党员进行批评教育，严重者报上级党组织批准，提出党内处分意见。

第四章 附 则

第二十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或与上级党组织的规定不符合的，按上级党组织的规定执行。

第二十一条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试行，解释权在学院党总支。